

立典契人後浦南門許媽佑。有自己應分園壹坵，受栽壹仟壹佰條，坐落土名娘娘宮口，東至胞侄加英園，西、北俱至海，南至自己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別置，托中引就與林清溪觀處典出時用明金錢貳拾仟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。限至叁年終，備足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，每年貼納米錢叁拾文。保此園係是自己物業，與房親叔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交加不明為礙，如有來歷交加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今欲有憑，合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內添「園」字一字，再炤。

咸豐貳年陸月

代書人 房叔南中

作中人 族弟長成中

日立典契人 許媽佑

知見人 長男光歲

